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修訂草案

財務報表之表達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財務報表之表達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訂定一般用途財務報表表達之整體規範，包括財務報表之結構與內容。

貳、定義

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簡稱「財務報表」）：係指為滿足無法要求企業針對其特定資訊需求編製報告之使用者所編之報表。
2. **重大**：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企業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應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訊結合）是否重大。
3. **實務上不可行**：當企業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
4. **其他綜合損益**：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未列入損益者（包含重分類調整）。

參、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目的

第三條 財務報表係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提供對於廣大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財務報表亦顯示管理階層對受託資源託管責任之結果。為達成此目的，財務報表提供下列資訊：

1. 資產。
2. 負債。
3. 權益。
4. 收益及費損。
5. 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
6. 現金流量。

第四條 企業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1. 本期期末資產負債表。
2. 本期綜合損益表。

3. 本期權益變動表。
4. 本期現金流量表。
5.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財務報表之表達，應採本期及前一期之二期對照方式，但本期新成立之企業，不在此限。

允當表達

第五條 財務報表應允當地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允當表達係要求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

第六條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除非財務報表遵循所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企業不得聲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七條 企業不得藉由揭露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附註或解釋性資料，以改正不適當之會計政策。

繼續經營個體

第八條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應評估對其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企業應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惟管理階層若意圖清算該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此時不得以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管理階層評估企業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企業財務報表如未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時，應揭露此一事實、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礎及不被視為繼續經營個體之理由。

第九條 企業應以所有可得之資訊，並依個案事實判斷，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內能否繼續經營。例如，企業如有經營獲利之歷史且可輕易取得財務資源，則不須詳細分析，即可能達成其採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為適當之結論。在其他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須考慮與目前及預期獲利能力、債務償還時間表及借新還舊之潛在來源相關之更廣泛因素，以判斷採用繼續經營個體基礎是否適當。

應計基礎會計

第十條 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財務報表，但現金流量資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當企業採用應計基礎會計，應於各項目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各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時，將其認列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

重大性及彙總

第十二條 企業對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應單獨表達；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分別表達，但該項目非重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財務報表係就大量交易或其他事項，依其性質或功能彙總成類別後加以處理之結果。彙總及分類程序之最後階段係表達濃縮及分類之資料，該等資料構成財務報表之各單行項目。若某一單行項目個別而言並非重大，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表或附註。某一未足夠重大到須於財務報表中單獨表達之項目，可能仍須於附註中單獨表達。

互抵

第十四條 企業不得將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相互抵銷，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或允許者不在此限。例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互抵之條件。

第十五條 企業以淨額列報若更能反映交易之實質，則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例如，企業對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及營業資產）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以處分所得之價款減去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處分成本後之金額列報。

第十六條 資產以減去備抵評價科目後之淨額衡量並非互抵。例如，存貨以減去備抵跌價損失，或應收帳款以減去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報。

報導頻率

第十七條 企業至少應每年列報一次整份財務報表。若因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改變，致使當年度財務報導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採用較長或較短期間之理由。
2. 列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並非完全可比較之事實。

最少比較資訊

第十八條 企業應列報本期財務報表中所有項目及金額之前一期比較資訊，若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亦應提供敘述性及描述性之比較資訊。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企業若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時，應重分類比較金額。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

1. 重分類之性質。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3. 重分類之理由。

第二十條 當企業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揭露：

1.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
2. 假如重分類該金額，所應作調整之性質。

表達一致性

第二十一條 企業對於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保持前後期間一致。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企業之營運性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複核其財務報表後，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所規定會計政策選擇與適用之標準，以另一方式表達或分類明顯較為適當。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應變更表達方式者。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規定

第二十二條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時，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報之金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作為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2.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仍應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分類，不得重分類。
3.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4. 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之規定重新分類。
5. 首次適用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對於所列報比較期間之會計項目，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重分類之項目及金額。
6. 首次適用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該等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

第一項所稱之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係指企業之會計處理，於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該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整份財務報表。

肆、財務報表之結構與內容

簡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第二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結構、內容與特定揭露，並規定該等報表或附註中之其他單行項目之揭露。至於現金流量表，則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另行訂定有關

現金流量表達之規定。

財務報表之辨識

第二十四條 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明確標示各報表之名稱及附註，並顯著標示下列各項資訊：

1. 報導企業之名稱。
2. 整份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所涵蓋之期間。
3. 表達之貨幣。
4. 財務報表所表達金額之單位。

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係報導企業於特定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狀況。

資產負債表應列報之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至少應列報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金融資產（不包括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九款列示之金額）。
4. 存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投資性不動產。
7. 無形資產。
8. 生物資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負債準備。
12. 金融負債（不包括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列示之金額）。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資本（或股本）。
16. 資本公積。
17.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8. 其他權益。
19. 庫藏股票。

第二十七條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如攸關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則應列報該等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第二十八條 企業於判斷是否須單獨列報額外項目時，應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為基礎：

1. 資產之金額、性質及流動性。
2. 資產於企業內之功能。
3. 負債之金額、性質及到期日。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第二十九條 資產及負債應依本公報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分別表達，但按流動性表達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時，不在此限。資產及負債未區分流動與非流動者，應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流動資產

第三十條 企業應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例如，存貨及應收帳款。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第三十一條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流動負債

第三十二條 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權利將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三十三條 金融負債如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企業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該金融負債之原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第三十三之一條 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第三十三之二條 企業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就適用本公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目的而言：

1. 若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遵循此種合約條款，該合約條款將會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即使僅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評估合約

條款之遵循，該合約條款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

2. 若企業僅於該報導期間結束後始須遵循此種合約條款，該合約條款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

第三十四條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權利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不具有此展期債務之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之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第三十五條 企業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雖然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但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第三十五之一條 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若負債符合本公報第三十二條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

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應列報之資訊

第三十六條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適合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例如：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細分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2. 應收款項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 存貨細分為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
4. 應付款項細分為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細分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於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揭露：

1. 資本（或股本）：
 - (1) 股本種類。
 - (2) 每股面額。
 - (3) 額定股數及已發行股數。
 - (4) 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
 - (5) 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 (6) 庫藏股股數或由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數。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理由。

無股本之企業，例如合夥或信託等，應揭露與第一項規定相當之資訊，顯示本期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第三十八條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如有出售重大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具約束力合約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對該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說明。
2. 對出售或出售計畫之事實及情況之說明。
3. 該資產（或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及直接相關之負債）之帳面金額。

綜合損益表

第三十九條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列報該報導期間所有之收益及費損。

綜合損益表應列報之資訊

第四十條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下列各單行項目及其金額：

1. 收入。
2. 費用（見本公報第四十七條）。
3. 財務成本。
4. 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5. 所得稅費用。
6. 停業單位損益，包括：
 - (1)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 (2)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處分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7. 本期損益。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第四十一條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第四十二條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未列入損益者（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指本期損益（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第四十三條 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可能規定，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是否及何時

應重分類至損益。該等重分類於本公報中稱為重分類調整。重分類調整應連同其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於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列報。此等金額可能已於本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作為未實現損益。該等未實現損益必須於已實現時重分類至損益，並自其他綜合損益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計入綜合損益總額。

第四十四條 企業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該等項目（包括採用權益法時，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按性質分類。

第四十五條 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如攸關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財務績效之了解，則應列報該等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第四十六條 企業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不得將任何收益及費損項目列報為非常項目。

第四十七條 企業認列於損益之費用，應依該等費用之功能或性質加以分類。分類方法之選擇，將視何者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定。分類方法如下：

1. 費用功能法：此種方法亦稱銷貨成本法，係依照費用之功能分類表達。例如，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此種分類方法，對使用者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但將成本分攤至各項功能，可能需採武斷之分攤，且涉及相當程度之判斷。
2. 費用性質法：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分類表達。例如，折舊費用、原料進貨、運輸費用、員工福利及廣告費用等。

企業之費用按功能別分類時，應揭露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權益變動表

第四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資本（或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

權益變動表應列報之資訊

第四十九條 權益變動表應列報下列資訊：

1.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規定，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2. 本期淨利（或淨損）。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項目。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
5. 與業主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庫藏股票交易、股利與其他分配予業主之金額。

現金流量表

第五十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營

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財務報表之附註

第五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附註係指包含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外之資訊。附註提供前述報表所表達項目之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項目之資訊。

第五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下列事項：

1. 財務報表已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編製之聲明。
2.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以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3. 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8. 權益之重大事項。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企業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將各財務報表之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會計政策之揭露

第五十四條 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下列資訊：

1.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2. 對於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第五十五條 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附註揭露應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伍、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〇月〇日第四次修訂。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

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

附錄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允當表達</p> <p>第五條 財務報表應允當地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u>允當</u>表達係要求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p>	<p>公允表達</p> <p>第五條 財務報表應公允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u>公允</u>表達係要求應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所定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忠實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之影響，並提供必要之額外揭露。</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用語作文字修改。</p>
<p>第三十條 企業應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例如，存貨及應收帳款。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u>至少</u>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p>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p>	<p>第三十條 企業應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例如，存貨及應收帳款。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u>逾</u>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p>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p>	<p>文字修改。</p>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第三十一條 企業之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當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十二個月。	標點符號修改。
第三十二條 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權利將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三十二條 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修改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以消除與原三十四條中「有裁量能力」之規定間之潛在矛盾，並作文字修改。
第三十三之一條 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無	新增規定以闡明負債清償遞延之權利需具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第三十三之二條 企業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	無	新增此條文以闡明負債清償遞延之權利僅受於報導期間結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u>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就適用本公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目的而言：</u></p> <p><u>1.若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遵循此種合約條款，該合約條款將會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即使僅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該合約條款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u></p> <p><u>2.若企業僅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此種合約條款，該合約條款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u></p>		<p>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影響。</p>
<p>第三十四條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u>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權利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不具有此展期債務之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之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u></p>	<p>第三十四條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u>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u></p>	<p>1. 修改此條文以在闡明負債之分類係著重於企業是否具有清償遞延之權利。</p> <p>2. 文字修改。</p>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五條 企業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然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但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p>第三十五條 企業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然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但於<u>報導期間結束日</u>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u>逾</u>十二個月。 2.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p>第三十五之一條 <u>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若負債符合本公報第三十二條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對企業財務狀況之</u></p>	<p>無</p>	<p>新增此條文以闡明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負債清償遞延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p>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 align="center"><u>影響。</u></p>		
<p>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應列報之資訊</p> <p>第三十六條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適合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細分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2.應收款項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存貨細分為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 4.應付款項細分為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細分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p>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應列報之資訊</p> <p>第三十六條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或附註中對所列報之單行項目，以適合企業營運之分類方式，揭露進一步之明細分類，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細分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 2.應收款項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存貨細分為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 4.應付款項細分為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u>遞延收益</u>及其他應付款項。 5.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細分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作文字修改。 2. 文字修改。
<p>第三十九條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列報該報導期間所有之收益及費損。</p>	<p>第三十九條 綜合損益表，係表達企業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列報該報導期間所有之收益及費損。</p>	<p>標點符號修改。</p>
<p>第四十一條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 	<p>第四十一條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一主要且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 2. 企業計畫處分之主要且 	<p>標點符號修改。</p>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明
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可分離之業務項目或營運區域之一部分。 3. 主要以出售為目的而取得之子公司。	
第四十二條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未列入損益者（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指本期損益（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第四十二條 其他綜合損益，係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允許，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未列入損益者（包含重分類調整）。例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指本期損益（淨利或淨損）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合計數。	標點符號修改。
第五十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第五十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報導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訂定有關現金流量資訊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改。
第五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附註係指包含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外之資訊。附註提供前述報表所表達項目之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項目之資訊。	第五十一條 財務報表之附註，係指包含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外之資訊。附註提供前述報表所表達項目之說明或明細，以及不符合認列於前述報表項目之資訊。	標點符號修改。
第五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下	第五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下	配合本公報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已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編製之聲明。 2.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以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3. 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8. 權益之重大事項。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p>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已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編製之聲明。 2. 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以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3. 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 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8. 權益之重大事項。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p>第五條之修訂條文文字修改。</p>
<p>第五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五年〇月〇日第四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p>	<p>第五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p>	<p>配合本公報第四次修訂，增加第四次修訂日期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p>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p>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p> <p>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p> <p>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p> <p><u>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u></p>	<p>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p> <p>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p> <p>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p>	<p>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p>